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立刻移除水印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恢29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永川区汇龙东二路102、104、106、108、1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768887681D。

负责人：张湛，

被执行人：周瑜，

被执行人：李波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渝0118民初0859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执恢290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瑜、李波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5号2-3号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205房地证2013字第17758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瑜、李波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5号



2-3号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5房地证2013字第17758号）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审 判 员 蒋智奇
审 判 员 旷昌政



书 记 员 胡 航

